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同201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2,619	169,711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u>(124,771)</u>	<u>(158,250)</u>
毛利		7,848	11,4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72	185
銷售費用		(11,493)	(240)
行政開支		<u>(22,071)</u>	<u>(10,778)</u>
經營（虧損）／溢利	5	(25,044)	628
融資成本，淨額	6	<u>(3,592)</u>	<u>(3,8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636)	(3,205)
所得稅開支	7	<u>(836)</u>	<u>(1,814)</u>
期內虧損		<u><u>(29,472)</u></u>	<u><u>(5,019)</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890)	(9,065)
非控股權益		418	4,046
		<u>418</u>	<u>4,046</u>
		<u>(29,472)</u>	<u>(5,0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2.22)</u>	<u>(1.00)</u>
股息			
	9	<u>—</u>	<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9,472)	(5,019)
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659</u>	<u>16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8,813)</u>	<u>(4,851)</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67)	(9,014)
非控股權益	<u>354</u>	<u>4,163</u>
	<u>(28,813)</u>	<u>(4,8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306	19,574
商譽	10	190,636	29,759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17	—	88,692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之已付訂金	11	25,110	—
		<u>259,052</u>	<u>138,0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6	1,271
貿易應收賬款	12	136,248	282,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46	8,96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	3,764
應收稅項		1,271	1,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97	80,486
		<u>231,138</u>	<u>378,367</u>
總資產		<u>490,190</u>	<u>516,39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711	12,190
股份溢價		233,982	208,389
其他儲備		94,389	22,629
累計虧損		(62,343)	(32,453)
		<u>278,739</u>	<u>210,755</u>
非控股權益		<u>6,903</u>	<u>6,580</u>
總權益		<u>285,642</u>	<u>217,335</u>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66,442	4,169
應付或然代價	15	6,627	6,099
		<u>73,069</u>	<u>10,2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49,386	144,956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28,492	18,33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2,781	122,591
應付稅項		820	2,910
		<u>131,479</u>	<u>288,789</u>
總負債		<u>204,548</u>	<u>299,057</u>
總權益及負債		<u>490,190</u>	<u>516,392</u>
流動資產淨額		<u>99,659</u>	<u>89,5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8,711</u>	<u>227,60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4年1月30日收購會所業務後（附註17），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及經營會所業務。

董事認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old Ble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應付或然代價之價值重估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利潤的稅率計提。

除附註2.1(a)及2.2(a)所述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並載於該年度財務報表內。

(a) 會所業務的會計政策

會所業務之收益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顧客會籍計劃的預付款項於報告日被視為尚未賺取金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預收款項並確認於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內。

除以上所述收益確認政策外，會所業務之所有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2.2 採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a) 採用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下列修訂及詮釋乃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第一次強制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和套期保值會計的更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已呈列數值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b) 仍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用之新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 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用以上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類別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a) 玩具業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及

(b) 會所業務分部從事經營會所業務（附註17）。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披露。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1,242	—	1,242
中國	2,326	8,461	10,787
歐洲	46,737	—	46,737
日本	70,003	—	70,003
南美洲	647	—	647
北美洲	932	—	932
澳洲	2,271	—	2,271
	124,158	8,461	132,619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6,146	—	6,146
中國	1,605	—	1,605
歐洲	44,256	—	44,256
日本	105,860	—	105,860
北美洲	9,587	—	9,587
澳洲	1,714	—	1,714
其他	543	—	543
	169,711	—	169,711

玩具業務及會所業務之收益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分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兩名主要客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兩名客戶）之收益約109,755,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37,811,000港元），其個別產生之收益均佔總收益逾10%。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玩具業務	(4,003)	8,318
會所業務	(10,826)	—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經營淨（虧損）／溢利	(14,829)	8,318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10,215)	(7,690)
融資成本，淨額	(3,592)	(3,8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636)	(3,205)
所得稅開支	(836)	(1,814)
期內虧損	(29,472)	(5,019)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6月30日			
香港	29,824	–	29,824
中國	26,853	176,366	203,219
	<u>56,677</u>	<u>176,366</u>	<u>233,043</u>
未分配集團資產			899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之已付訂金			<u>25,110</u>
			<u>259,052</u>
於2013年12月31日			
香港	29,910	–	29,910
中國	19,076	88,691	107,767
	<u>48,986</u>	<u>88,691</u>	137,677
未分配集團資產			348
			<u>138,025</u>

非流動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12	–	12
中國	7,983	49	8,032
	<u>7,995</u>	<u>49</u>	8,044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695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之已付訂金			<u>25,110</u>
			<u>33,849</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	–	3
中國	17,478	–	17,478
	<u>17,481</u>	<u>–</u>	<u>17,481</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u>–</u>
			<u>17,481</u>

資本開支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541	146
雜項收入	131	39
	<u>672</u>	<u>185</u>

5.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0)	<u>2,972</u>	<u>698</u>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	(1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5)	528	1,273
利息開支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44	207
– 於1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	35
– 可換股債券 (附註14)	2,658	2,328
	<u>3,592</u>	<u>3,833</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解釋和常規，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及25%（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45	1,81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2
	<u>846</u>	<u>1,814</u>
以前年度之撥備過剩回撥		
— 香港利得稅	(10)	—
	<u>836</u>	<u>1,814</u>

8.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約29,89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65,000港元）除以期內（經考慮於2014年1月30日為支付收購一個會所業務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4(c)）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48,588,586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4,007,900股）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29,890)	(9,0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348,589</u>	<u>904,008</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2.22)</u>	<u>(1.00)</u>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不包括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發行之股份）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考慮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3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附註13(b)）、可換股債券（附註14）及在2012年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5）。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以確定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市場價而定）可購買的股份數目進行計算。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因此，購股權只會於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比購股權行使價高時，才會有攤薄效應。

就可換股債券及泰晴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其獲兌換成普通股，以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作出調整以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泰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沒有就假設購股權的行使而作出調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沒有就假設購股權的行使而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比期內市場平均價為高。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泰晴可換股債券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3,577	31,446
添置	11,214	—
折舊 (附註5)	(698)	—
匯兌調整	65	36
於2013年6月30日	14,158	31,482
添置	7,176	—
折舊	(648)	—
減值撥備	(1,128)	(1,744)
匯兌調整	16	21
於2013年12月31日	19,574	29,759
添置	8,739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7)	18,436	160,877
折舊 (附註5)	(2,972)	—
匯兌調整	(471)	—
於2014年6月30日	43,306	190,636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認為並無事項顯示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因此，沒有確認商譽減值。

董事於2013年12月31日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認為玩具業務分部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約1,744,000港元的減值，令該相關商譽被完全撇賬。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就獲批任何信貸額度而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之已付訂金

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格林資本」)於2014年6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110,000港元)以取得一家將於中國深圳前海成立，建議主營業務為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的公司的20%股本權益。

12. 貿易應收賬款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77,626	323,988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41,378)	(41,378)
	<u>136,248</u>	<u>282,610</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2013年12月31日：90天)。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報告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484	39,806
31至60日	11,407	38,278
61至90日	976	7,929
91至180日	841	3,088
超過180日	155,918	234,887
	<u>177,626</u>	<u>323,988</u>

並未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約20,86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86,013,000港元)之信貸質量乃管理層參照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及信貸質量無重大變動之個別客戶。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並且預計該等結餘將會悉數收回。

於2014年6月30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約156,759,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37,975,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涉及於期內有結算賬款的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1至180日	841	3,088
超過180日	<u>155,918</u>	<u>234,887</u>
	<u>156,759</u>	<u>237,975</u>

由於該等客戶有結算賬款，董事對大部份未收回結餘會在可見將來收回表示樂觀。

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41,378,000港元之撥備，以反映因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延遲還款所導致由金錢的時間價值產生的折讓影響。

13.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2014年1月1日及 2014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	904,007,900	9,040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a)(i))	126,800,000	1,268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	54,000,000	54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i))	<u>134,175,824</u>	<u>1,342</u>
於2014年1月1日	1,218,983,724	12,19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a)(iv)及(b))	1,000,000	1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v))	<u>51,080,000</u>	<u>511</u>
於2014年6月30日	<u>1,271,063,724</u>	<u>12,711</u>

附註：

(a) 發行新股份

- (i) 根據本公司、Gold Bless及一名配售代理於2013年8月9日簽訂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Gold Bless於2013年8月19日以每股配售價0.205港元配售12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6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於2013年8月21日以每股0.205港元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126,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 根據本公司、Gold Bless及一名配售代理於2013年11月20日簽訂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Gold Bless於2013年11月22日以每股配售價0.24港元配售5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6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以每股0.24港元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5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i) 於2013年11月7日，本金總額為24,42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182港元（反映上述(i)段詳述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由每股0.185港元之調整）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4,175,824股股份（附註14(a)）。
- (iv) 於2014年1月16日，1,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詳情見於附註(b)）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
- (v) 於2014年2月18日，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1,080,000股股份（附註14(c)）。

(b)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i)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生效及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承授人退休並離開本集團6個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由於一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於2013年退休，彼所有2,00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3年8月失效。
- (iii) 於2014年1月16日，1,000,000股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

(iv) 報告期後，由於一個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附註20(b)），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37港元調整至每股0.32港元（附註20(c)）。

(v)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4年		2013年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37	63,800,000	0.37	65,800,000
已行使	0.37	(1,000,000)	—	—
於6月30日	0.37	62,800,000	0.37	65,800,000
於7月1日			0.37	65,800,000
已失效			0.37	(2,000,000)
於12月31日			0.37	63,800,000

14. 可換股債券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2011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宏向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海振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游女士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22,143	—	—	—	—	22,143
利息開支(附註6)	2,328	—	—	—	—	2,328
已付利息	(611)	—	—	—	—	(611)
於2013年6月30日	23,860	—	—	—	—	23,86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075	—	—	—	4,075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	(24,420)	—	—	—	—	(24,420)
利息開支	1,170	94	—	—	—	1,264
已付利息	(610)	—	—	—	—	(610)
於2013年12月31日	—	4,169	—	—	—	4,16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6,620	50,000	30,000	156,620
發行直接成本	—	—	—	(140)	(84)	(224)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76,620)	(12,725)	(7,436)	(96,781)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6)	—	295	—	1,425	938	2,658
於2014年6月30日	—	4,464	—	38,560	23,418	66,442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期內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於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11年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予Gold Bless，而餘額21,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獨立持有人認購。2011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5%計息及需每季支付利息，並已於2013年11月7日到期。2011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185港元（其後由於在2013年8月21日完成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附註13(a)(i)）之影響，兌換價由2013年8月21日起調整至每股0.18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2011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23.24%。所得款項已用於在2011年11月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2011及2012年，本金總額為60,680,000港元之2011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3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餘下本金總額為24,420,000港元之2011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獲兌換為134,175,824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3(a)(iii)）。

- (b) 根據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的買賣合同（附註15），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0%。
- (c) 根據收購宏向投資有限公司（「宏向」）的買賣合同（附註17），本公司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宏向可換股債券」）予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s」）以支付部份代價。宏向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月30日到期。就債券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25,54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51,08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就本公司兌換本金額76,62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若干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2月18日獲兌換為5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3(a)(v)）。

- (d) 於2014年1月14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單獨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認購人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上海振戎」）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而第二認購人游霞女士（「游女士」）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5%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上海振戎可

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59%及15.24%。所得款項擬定用於償還部分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經營於2014年1月30日收購的會所業務（附註17）以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18日發行予上海振戎之一名代名人及游女士。

報告期後，游女士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7月18日轉讓至Gold Bless，於同日獲兌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後，由於一個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附註20(b)），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宏向可換股債券及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附註20(c)）。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權之價值）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

15. 應付或然代價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了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之55%股本權益。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餘下代價100港元以現金支付），透過對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每批將予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相對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可換股債券，如發行，將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期，並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4(b)）。

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應付或然代價之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13,267,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7.90%至18.15%及董事預期將會發行的泰晴可換股債券金額。此負債部分其後於2014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6,62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6,099,000港元），而公允價值增加約528,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73,000港元）則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淨額（附註6）中確認。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6,099	14,761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6)	<u>528</u>	<u>1,273</u>
於6月30日	<u>6,627</u>	<u>16,034</u>
於7月1日		16,034
公允價值變動		(5,860)
發行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14(b))		<u>(4,075)</u>
於12月31日		<u>6,099</u>

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的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分初始確認金額為約16,733,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分金額為約6,873,000港元 (2013年12月31日：6,873,000港元) 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

16.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105	49,443
31至60日	18,989	72,692
61至90日	16,367	7,120
91日至1年	2,925	1,372
超過1年	<u>-</u>	<u>14,329</u>
	<u>49,386</u>	<u>144,956</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格林資本、China Real Estates及鄧可嘉先生（「鄧先生」，China Real Estates其中一位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China Real Estates收購宏向，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76,620,000港元）則將透過發行宏向可換股債券支付（附註14(c)）。

宏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迪嘉餐飲」）直接持有100%股本權益並透過其於迪嘉餐飲之權益於深圳市迪嘉銀湖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95%股本權益。宏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於2013年12月26日，一筆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8,692,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China Real Estates之一名指定授權人。此收購其後於2014年1月30日完成，宏向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予China Real Estates，作為收購事項之最後支付代價（附註14(c)）。

於此收購完成時，鄧先生及深圳市寶渝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由鄧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公司）將迪嘉餐飲結欠彼等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9,234,000元及12,582,000元（合共相等於約40,788,000港元）之債務，各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此外，於此收購完成後，於2014年2月28日，鄧先生將迪嘉餐飲結欠彼等金額約人民幣1,283,000元（相等於約1,625,000港元）之債務，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下表總結收購宏向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已確認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代價	
— 上年度已於2013年12月26日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88,692
— 收購完成時已發行之宏向可換股債券	76,620
— 轉讓予本集團之債務	<u>(42,413)</u>
總收購代價	<u>122,899</u>
於收購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18,436
存貨	1,042
貿易應收賬款	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
貿易應付賬款	(3,009)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7,569)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40,788)</u>
可識別已承擔淨負債總額	(38,009)
非控股權益	31
商譽 (附註10)	<u>160,877</u>
	<u>122,899</u>

本期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
減：本期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hr/>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本期現金流入淨額	906
	<hr/> <hr/>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廠房	—	1,053
	<hr/> <hr/>	<hr/> <hr/>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11,486	4,600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50,455	2,018
	<hr/>	<hr/>
	61,941	6,618
	<hr/> <hr/>	<hr/> <hr/>

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0. 期後事項

- (a) 於2014年7月18日，游女士可換股債券獲轉讓至Gold Bless，於同日獲兌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4(d）。
- (b) 於2014年6月5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藉以籌集不少於約171,6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87,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代表不少於381,319,117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416,407,117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亦包含按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3股發售股份獲發2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與Gold Bless（作為包銷商）於同日就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訂立一份包銷協議，其後由日期為2014年7月8日所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建議公開發售不會包括按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3股發售股份獲發2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數為399,319,117股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7,700,000港元，擬定用於潛在收購及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註13(b)）、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4(b)）、宏向可換股債券（附註14(c)）及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附註14(d)）（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尚未兌換）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宏向可換股債券及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後）起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緊接完成 公開發售前之 行使／兌換價 港元	緊接完成 公開發售後之 行使／兌換價 港元
購股權	0.37	0.32
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	0.50	0.43
宏向可換股債券	0.50	0.43
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	0.50	0.43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4年1月30日收購會所業務後（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7），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及經營會所業務。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總收益約132,619,000港元，而2013年同期約為169,711,000港元。撇除本期會所業務分部的貢獻，來自玩具業務分部的收益約124,158,000港元。

玩具業務分部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環球經濟的下行風險和不確定性依然存在，導致最終來自日本的訂單下降。歐元區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後全球經濟緩慢復蘇，進一步不利地影響客戶的取態及壓縮玩具行業的業務。

於2014年1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主要為從事經營會所業務的宏向及其附屬公司。會所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正對會所進行重整品牌及重新定位方面之評估，並以「保健養身」為會所之未來主題。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深圳居民及遊客之消費力不斷提升，董事對於在中國（特別是在深圳等高度發展城市）經營會所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亦由上期的6.8%下降至本期的5.9%。在2014年上半年，由於中國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致使宏觀經濟和經營環境持續受困擾。此外，由於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尋求玩具業務分部的訂單變得更困難及昂貴。本集團預期在2014年下半年不明朗因素將持續。有見及此，管理層已仔細審視玩具業務及會所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策略以重塑本集團業務的分部及市場。

在這困難的經營環境下，管理層亦已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求為相關利益者取得較高的利潤及回報。由於新產品的初始研發成本高昂及回本期長，其研發已暫緩。管理層為本集團的持續長遠發展，採取慎重及保守的取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9,890,000港元，而2013年同期則約為9,065,000港元。此虧損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下降、建立位於中國廣西省的新生產設施之開辦費用以及本集團於2014年1月收購的會所業務分部產生之約10,826,000港元經營虧損所引致。

本集團亦謹此指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偏長。管理層已注意到此問題並主動地採取行動向客戶追收款項，其中包括(a)與客戶商討還款時間表；(b)密切追收及監察結付金額；及(c)就新交易而言，收緊對授予客戶信貸期之監控。本集團將會密切跟進客戶還款，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不能收回的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因為約81,050,000港元之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已於本期內收回。董事對大部份未收回結餘會在可見將來收回表示樂觀。

員工薪金提升、員工招聘困難以及生產及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此外，玩具業務及會所業務之競爭將會更為激烈。利潤率下降、新產品之週期縮短及客戶的選擇增多。為了在此環境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必須更為專注於生產革新及有創意的產品、提供質素更高的服務和成本控制。

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錄得虧損，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表示審慎。管理層已採取主動及自發的手段以觀察及分析不同業務分部的前景及會審慎發展以舒緩本集團的成本壓力。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管理層會為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評估潛在的收購或併購。管理層相信，多元化的投資可以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好處。管理層將會緊慎地尋找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長遠表現持續增長。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計劃收購新資產／業務／公司訂立若干意向書，及就其他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有關詳情載於以下「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8,19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80,486,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約99,659,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89,578,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76倍（2013年12月31日：1.31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約41.7%（2013年12月31日：57.9%）。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帳面值與本金額分別為約119,22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26,760,000港元）及約183,86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28,755,000港元）。未償還強制兌換宏向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1,080,000港元已包括在本集團未償還借款本金額內。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幣值有相當穩定性的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於2014年1月16日，1,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

於2014年1月30日，根據收購宏向的買賣合同，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予China Real Estates作為支付部份代價，宏向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153,240,000股本公司股份。若干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2月18日獲兌換為5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2014年1月14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單獨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認購人上海振戎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而第二認購人游女士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18日發行予上海振戎之一名代名人及游女士，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一共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部分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經營於2014年1月30日收購的會所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2014年6月5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藉以籌集不少於約171,6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87,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代表不少於381,319,117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416,407,117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亦包含按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3股發售股份獲發2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與Gold Bless（作為包銷商）於同日就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訂立包銷協議，其後由於2014年7月8日所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建議公開發售不會包括按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3股發售股份獲發2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數為399,319,117股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7,700,000港元，擬定用於潛在收購及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除以上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其他變動。

報告期後，游女士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7月18日轉讓至Gold Bless，於同日獲兌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2014年6月30日及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分別為137,244,000港元及107,244,000港元，可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此外，本公司於2012年5月1日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5,800,000股購股權，當中62,800,000股購股權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宏向可換股債券及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悉數行使其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由2014年8月19日（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後）起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於2014年 6月30日之 行使/ 兌換價 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2014年 8月19日 起之行使/ 兌換價 港元	2014年 8月19日起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	0.37	62,800,000	0.32	62,800,000
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	0.50	12,327,278	0.43	14,334,044
宏向可換股債券	0.50	102,160,000	0.43	118,790,697
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	0.50	100,000,000	0.43	116,279,069
游女士可換股債券	0.50	6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除本集團收購宏向100%股本權益事項於2014年1月30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7）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直至本公佈日期已簽訂以下諒解備忘錄：

1. 於2013年12月27日，格林資本已與富恩德糧食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恩德」）、上海振戎及黑龍江新良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合稱「建議共同投資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共同投資者根據建議共同投資者將訂立的進一步協議，建議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區成立一家暫名為亞糧交易所有限公司（「亞糧交易所」）的合營公司。亞糧交易所建議以提供糧食及其相關農副產品的貿易及倉儲服務為主營業務。
2. 於2014年1月6日，格林資本已與富恩德及上海振戎（上述所有公司合稱「建議基金成立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基金成立者根據建議基金成立者將訂立的進一步協議，建議成立吉糧投資基金以促進亞糧交易所的發展。
3. 於2014年3月25日，格林資本已與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衛視」）及香港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香港網絡電視台」）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格林資本與香港衛視根據雙方將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格林資本向香港衛視收購香港網絡電視台的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建議為香港網絡電視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之5倍，並將按由一家由格林資本委聘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香港網絡電視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定。香港網絡電視台之主營業務為從事新媒體平台及網絡電視運營。

上述各諒解備忘錄於其簽立日期起1年內有效（除有關香港網絡電視台的諒解備忘錄6個月內有效外），於此期間內各諒解備忘錄簽約方不可與其他第三方就各諒解備忘錄內所提及的相同或類似項目或業務進行磋商或簽訂任何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仍在評估以上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簽約各方亦未訂立正式合同。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8。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僱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藉以保留及鼓勵僱員，並根據公司業務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僱員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了約31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其他資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解釋的守則條文A.6.7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其他工作事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2014年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2014年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支援，加強其計劃過程及促進董事參與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振新先生（主席），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index.htm>)之網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將於2014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4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